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學生德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

97年3月4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3月12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5.9 9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2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101年6月6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
101年9月19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
103年12月24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
104年3月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105年12月2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
113年9月18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以下簡稱本組)為確保學生德語能力之水準，訂定「德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如下：

- 一、97學年度起入學本組之大學部學生。
- 二、97學年度起入學加修本組為雙主修之學生。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組德語能力畢業標準：

- 一、Zertifikat Deutsch (B1) 筆試及口試
- 二、FLPT (B1) 含以上筆試及口試
- 三、Zertifikat Deutsch plus (B2) 筆試及口試
- 四、Zertifikat Deutsch für den Beruf (B2) 筆試及口試
- 五、Test DaF (C1) (TDN3) 含以上筆試及口試
- 六、德國大學入學考試 DSH-1 (含以上)
- 七、Telc Deutsch B1 筆試及口試

第四條 通過畢業門檻者，應自行線上登錄並擲交成績證明至本提出認證初核，經教務處複核，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領取畢業證書者應至遲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

第五條 參加一次第三條規定之考試未通過的學生，得修習本組於四年級下學期開設的「進修德語」二學分。修課學期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組德語能力畢業標準。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第六條 欲修習第五條規定之「進修德語」的四年級學生，須依系辦公告時間辦理持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到本組登記選課。未辦理登記選課者，不得修習本課程。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